04.再復審事件審議方式

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711件。其審議方式：僅書面審理598件，占84.1%；兼採到會說明113件，占15.9%；兼採言詞辯論5件，占0.7%；兼採派員查證14件，占2.0%。（註：再復審事件就書面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說明、或為言詞辯論、或派員前往查證、或兼採之，故細數之和偶大於合計。）（請參閱表05）



